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
材及辅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获取招标文件，并
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6
- 2、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
辅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89000000 元
- 最高限价： 8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滑财购招 -2026-16-1	滑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农村义 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 及辅料采购项目一标包	8900000 0	8900000 0	是	89000000 其中小微企 业 采 购 金 额 :8900000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提供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调味品、粮油类等食材，采购标
准为 5.00 元/生/天，预计实施 200 天，受益学生人数大约 8.9 万名，约 89000000 元。最终
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所供食材及辅料均
为非转基因产品，食材每两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食堂供餐单位采用统一制定的午餐食谱。
肉类为冷鲜肉，排骨为去颈去尾通排，大米为长粒类米，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具体内容详
见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5.5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5.6 最高限价：89000000 元（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 89000000 元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2.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 网站

3.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人,信息登记入库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 <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 89000000 元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6、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最高限价为准。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联系方式：0372-8668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层

联系人：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6627317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6627317766



同安安部
张万华